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或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會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名出席者將被要求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而且將不會向出席者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執行董事：

朱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峰先生

譚國政先生

段開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林耀堅先生

姚志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段開峰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

戴國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定其獨立性。

林耀堅先生現於11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

林耀堅先生出席所有於去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而董事們於會議前皆獲提供相關會議文件及資料以供其審閱及考慮。林耀堅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帶來持平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與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負責之職能及職責。

如履歷資料所載，憑藉林耀堅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所獲取及建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於企業管治方面)，彼深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須投放的時間。林耀堅先生已確認彼將會繼續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林耀堅先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其繼續於本公司擔任目前的職位，以及其職能與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經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適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

---

## 董事會函件

---

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05,839,1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 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適時能靈活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11,678,2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 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除主席作出決定, 容許僅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 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段開峰先生，45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段開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及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擁有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段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新彩色顯像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會計主管。

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會計師資格。

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段先生於或被視作於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68,974美元。段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投放的時間、工作及其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段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戴國強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從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黨支部書記。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不再擔任黨支部書記及副院長。戴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

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金融專業學位研究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

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榮獲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高校教學名師獎及花旗軟件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所頒發的花旗集團金融科技教育基金項目優秀獎教金。戴先生現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及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66)的獨立董事。戴先生亦擔任上海裊之文學藝術創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戴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9,683美元。戴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投放的時間、工作及其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戴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耀堅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分別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9,683美元。林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投放的時間、工作及其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林先生亦無參與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8,391,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58,391,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05,839,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往12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3.47	3.06
二月	3.27	3.04
三月	3.57	3.10
四月	4.02	3.35
五月	4.00	3.43
六月	3.80	3.30
七月	3.85	3.62
八月	3.84	3.42
九月	3.70	3.11
十月	3.35	2.91
十一月	3.32	2.92
十二月	3.25	2.92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3.17	2.79
二月	2.89	2.40
三月	2.58	1.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7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強先生於576,843,632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54.5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朱先生持股總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6%。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茲通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六時三十分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惟將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順延至較後日期舉行，而倘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或測量。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會遭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每名出席者將被要求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須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而且將不會向出席者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